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重要時程表

項次	日期/時間	項目
1	5月17日(五)~5月27日(一)	公告甄選簡章。
2	5月20日(一)~5月27日(一) 08:00~16:00	甄選網站登錄初試報名資料並上傳證明文件，以PDF檔上傳，完成繳費。
3	5月31日(五) 13:00後	公告初試考試地點。
4	6月2日(日) 8:50~11:30	初試。
5	6月3日(一) 18:00後	初試成績查詢。
	6月4日(二) 13:00~15:00	初試成績複查(現場申請/收費)。
	6月4日(二) 18:00後	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6	6月5日(三)~6月11日(二) 08:00~16:00	甄選網站複試報名、繳費。
	6月12日(三)~6月13日(四) 08:00~16:00	複試報名完成者自行至甄選網站列印准考證。
7	6月14日(五) 13:00後	公告複試考試地點。
8	6月16日(日) 08:00起	複試。 上午場次8:00開始、下午場次11:50開始。
9	6月17日(一) 10:00~13:00	複試成績查詢。
	6月18日(二) 13:00~15:00	複試成績複查(現場申請/收費)。
	6月19日(三) 10:00後	公告錄取名單(含正、備取人員)。
	6月21日(五) 10:00前	錄取人員報到。
10	8月1日(四)	正取人員發聘。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

類別	科別	名 額		備註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	
正式教師	普通科	正取人數之六倍 (初試最低錄取分數相同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2	視實際需要，備取名額由本校教師遴選委員會決議。
正式教師	自然科		1	
正式教師	特殊教育 資賦優異 類科		1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時間：113年5月17日(星期五)至113年5月27日(星期一)。

二、地點及方式：

(一)本校教師甄選網站(<https://www.ncyes.ncyu.edu.tw>)。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tsn.moe.edu.tw>)。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https://www.k12ea.gov.tw/Tw/>)。

肆、甄選方式

一、初試：筆試(申論題及作文)。

二、複試：口試及教學演示。

伍、簡章及報名方式：

一、本校教師甄選網站下載簡章。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上傳佐證表件資料送審方式；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並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收費。

(一)初試報名：

1、報名網址：本校教師甄選網站

(<https://www.ncyes.ncyu.edu.tw>)。報名前請詳閱甄選網站/網路報名程序。

2、網路報名、上傳佐證表件資料及繳費時間：

113年5月20日(星期一)至1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線上報名，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1)請於上開報名期間上網註冊報名資料並上傳佐證表件，完成網路報名程序。請依指示詳細登錄各項資料，並上傳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jpg格式，1mb以下，請勿以生活照或其他尺寸、非正面照片檔替代。)如未上傳則無法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另行通知。

- (2) 完成線上報名後，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 A. 初試費用新臺幣1000元(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
- B.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另使用轉帳繳費請避免於每日15:30銀行結帳期間進行，以免轉帳失敗)。
- 3、列印准考證：113年5月28日(星期二)起至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下午4時，初試報名繳費完成者自行至甄選網站列印准考證，並請攜帶應考。
- 4、本甄選初試不辦理報考資格審查，請務必詳閱本簡章「伍、簡章及報名方式」與「陸、報名資格條件」，並自行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考資格。俟初試後，辦理複試資格證件審查作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參加複試，所繳初試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
- (1)佐證表件資料不齊全，致無法完成審查者。
- (2)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者。
- 5、下列報名文件資料以「正本」掃描上傳至本校教師甄選網站：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2)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 ※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須檢附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學位證書。
- (4)切結書(請簽名-附件一)。
- (5)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應考人得依下列身分別，提出應考協助申請，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A、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請求應考協助：
應於甄選網站報名時，選填「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如附件二)，並上傳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有效日期須為113年6月2日(含)以後】。如需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盲用電腦應試者，應另上傳考試報名截止日(5月27日)前1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如附件三)。
- B、特殊處境應考人(非身心障礙者)請求應考協助：
一般應考人如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應於甄選網站報名時，選填「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如附件四)，並上傳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考試報名截止日(5月27日)前3個月內開立】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等證明文件。
- (6)各項應考人上傳資料由本次教師甄選委員會留存，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報名上傳資料、證件不齊全致無法完成審查者，視為「不具參加考試資格」，所繳初試報名費，不予退費；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载資料不符者，不予採計；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佐證。
- (7)甄選網站報名系統關閉後即不再受理資料上傳及報名表下載，請確實把握時限，儘早完成程序，以避免於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8)初試報名期間諮詢專線05-2788002分機1900(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

(二)複試報名：

- 1、報名網址：本校教師甄選網站(<https://www.ncyes.ncyu.edu.tw>)。報名前請詳閱甄選網站／網路報名程序。
- 2、網路報名及繳費時間：
113年6月5日(星期三)至1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下午4時線上報名，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1) 請於上開報名期間上網註冊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 (2) 完成線上報名後，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複試費用新臺幣1000元(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
- 3、列印准考證：113年6月12日(星期三)起至1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下午4時，複試報名繳費完成者自行至甄選網站列印准考證，並請攜帶應考。
- 4、複試報名期間諮詢專線05-2788002分機1900(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

陸、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8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15、19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甄選資格：

- (一)具國民小學教師資格，取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非現職者，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教師證者，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 (二)各應試教師應簽具切結書，保證被錄取後如逾期未應聘，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三)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五)為兼顧當年度業取得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之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暨 113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如附件一切結書)。

三、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具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四、甄選榜示前發現有不符前開規定甄選資格者，應取消參加甄選資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聘任資格，若已應聘，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柒、甄選日期、地點：

一、初試：

- (一)時間：113年6月2日(星期日)上午8:50-11:30。
- (二)地點：於1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時後在甄選網站公告，不再個別通知。
- (三)試場位置、座次表及注意事項於考試當天報到處公告。

二、複試：

- (一)時間：113年6月16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
- (二)地點：於1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1時後在甄選網站公告，不再個別通知。
- (三)試場位置、時間表及注意事項於考試當天報到處公告。

捌、甄試方式、範圍及成績計算：

一、初試方式：113年6月2日採筆試方式進行。

普通科	自然科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科
作文 50 分 教育專業科目申論 題 100 分	作文 50 分 教育專業科目(含自然科 教材教法)申論題 100 分	作文 50 分 教育專業科目(含特殊教 育專門知能)申論題 100 分

二、初試考試時間如下：

時間	內容
8:50~9:00	進入考場及試場規則說明
9:00~10:00	作文
10:00~10:15	休息，離開考場(考場布置)
10:15~10:20	再度進入考場
10:20~11:30	教育專業科目

(一)、應考人請於當日上午8時50分至試場就座，逾時15分鐘(即上午9時05分)不得進場，考試開始後50分鐘內不得出場。

(二)、應考人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等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上方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未帶身分證件正本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三)、初試成績採計：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視實際需要決定進入複試名額，最低進入複試標準，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訂之。最低錄取同分時或經申請複查成績已達最低參加複試分數者，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凡未達最低進入複試標準者，經提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進入複試。

三、複試方式：113年6月16日採教學演示及口試方式進行。

普通科	自然科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科
教學演示 60%(國小五上康軒國語或五上翰林數學) 口試 40%	教學演示 60%(國小五上翰林自然) 口試 40%	教學演示 60%(國小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口試:40%

四、複試考試時間如下：

上午場次	下午場次	項目
8:00~8:20	11:50~12:10	報到
8:20~8:30	12:10~12:20	複試甄選程序及注意事項說明
8:40 起	12:30 起	抽題、準備、教學演示、口試

玖、總成績計分方式：

- 一、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
- 二、複試評分採用比序法。
- 三、甄選完成後，按比序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百分等第總成績未達 80 分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四、各甄選類別教師，除依公告名額正取，得備取若干名。
- 五、如有棄權或未按時報到者，依序遞補之。
- 六、成績比序：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其次為原住民考生，其餘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教學演示、口試。

拾、甄選完竣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經審查通過後，由本校校長核定聘任正取人員並備取若干名；正取人員若有棄權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成績及錄取公告：

- 一、初試成績：113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6時後，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開放查詢，不再個別通知。
- 二、進入複試人員名單：113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6時後，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公告，不再個別通知。
- 三、複試成績：1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下午1時，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開放查詢，不再個別通知。
- 四、錄取名單(含正取及備取人員)：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後，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公告，不再個別通知。

拾貳、成績複查：

- 一、初試成績複查：113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3時。
- 二、複試成績複查：1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3時。
- 三、持成績複查申請書、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親自或持委託書(如附件五、六)以書面並繳交複查費新臺幣100元向本校(嘉義市林森東路46號)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
- 四、初試、複試(複試成績之複查僅限複試成績)各以1次為限，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五、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參、申訴專線05-2788002分機1900，申訴E-MAIL信箱：ycc7688.cy@mail.edu.tw，受理單位：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人事室(嘉義市林森東路46號)。申訴人應具名並檢具具體事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

拾肆、正取人員應於1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前至本校辦理應聘手續，並於報到後15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錄取人員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3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應予以解聘。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伍、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拾陸、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甄選委員、參與各項甄選工作人員及報名本次甄選之考生，如有關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之人

員或與應試者曾有師生、同學、實習教師之指導（輔導）教師、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等關係之人員，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校，如有未告知且未迴避，進而導致法律之責任時，應自行負責。

- 拾柒、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賡續委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函請各學校配合上網填報所有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 拾捌、上述日程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嘉義市政府宣布停止上課及上班時，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公告；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公告，敬請留意。
- 拾玖、本簡章提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公告。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無異議遵守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 19 條不得聘任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非本國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境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簡章規定上傳相關佐證資料，並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如未能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習教育實習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資格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依簡章規定上傳相關佐證資料，並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如未能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後同意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五、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六、本人依本簡章等相關規定，已自行審慎檢核上傳甄選作業系統之報考資格證件；於初試後，貴校就報名上傳表件辦理報考資格證件線上審查作業結果如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同意無異議未具參加複試資格，且所繳初試報名費不予要求退費。
- 七、本人錄取後同意配合學校課程規劃授課，並恪遵本校教師聘約及相關規定，同意接受學校安排兼任行政職務或擔任導師之義務。
- 八、本次教師甄選任何相關訊息均公告於甄選網站，本人同意自行隨時透過網站注意相關訊息，並配合公告事項辦理。

以上特此具結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話(含行動電話)：

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 證明字號		類科	肢障、視障 或	程度別	輕度、重動 極重度
通訊地址					
應考協助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原A4紙張改提供A3紙張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以20分鐘為限)				
試場輔具 請自備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應考人需申請特殊應試服務，請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有效日期須為113年6月以後)及本申請表，申請服務。

※一般應考人如遇特殊情況(如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需申請特殊應試服務，請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須為考試報名截止日(5月27日)前3個月內開立】及本申請表，申請服務。

※提供服務事項僅在申請文件及程序合於規定，且應試考場有相關設備或有服務可能時，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本表填妥後，務請依簡章規定期限傳真(05)2759834至本校人事室，並來電確認(05)2788002分機1900，俾憑辦理。

應考人親自簽名：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事項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下列粗線框格需由應考人親自書寫※

(如應考人無法親自書寫，改由他人代填或以電腦打字，理由為：視覺障礙肢體障礙其他：)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	手機		
通訊地址						
醫療機構名稱		應診科別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開立，並於填寫或勾選註記部分逐項蓋章。

病名						
診斷說明 (ICD碼)						
身心障礙	發生時間	1.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	2.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日
		3.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診斷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障礙部位	1.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 2.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3.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路徑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影響	1.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 3. <input type="checkbox"/> 坐姿/移位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證明	1. 類 度		2. 類 度		3. 類 度
視覺功能	一、視力值(<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詐盲檢測) 右眼(最佳矯正視力)： 左眼(最佳矯正視力)： 二、視野 (一)中心視野 右眼： (dB) 左眼： (dB) (二)視野平均缺損(Mean Deviation, MD)： (三)模式標準差(Pattern Standard Deviation, PSD)： (四)總偏差機率(Total Deviation, TD)： 三、視力、視野以外之視覺功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眼球震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上肢功能	慣用手	障礙發生前：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障礙發生後：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範圍(<input type="checkbox"/> 右 <input type="checkbox"/> 左 <input type="checkbox"/> 兩側) <input type="checkbox"/> 右上肢缺失(請註明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左上肢缺失(請註明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上肢協調度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慣用手上臂位移控制差 <input type="checkbox"/> 慣用手抓握力氣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書寫動作	一、使用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手 <input type="checkbox"/> 口 <input type="checkbox"/> 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書寫 二、書寫姿勢： <input type="checkbox"/> 坐姿 <input type="checkbox"/> 臥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書寫握筆張力： <input type="checkbox"/> 高張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中張力 <input type="checkbox"/> 低張力
坐姿/移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僅能維持坐姿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坐，需改成其他擺位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需自備座椅/輪椅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需協助提早進入試場就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電腦打字 操作情形	一、使用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單手 <input type="checkbox"/> 口 <input type="checkbox"/> 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無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請註明)：
其他	
<p>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p> <p>醫師： (簽名及蓋章)</p> <p>專科類別及專科醫師科別字號：</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並加註日期後，方具效力)</p>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入場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特殊處境 請求原因			
應考協助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原A4紙張改提供A3紙張格式)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試場輔具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桌 <input type="checkbox"/> 桌椅分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請填寫：		

※一般應考人如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欲請求協助者，應於甄選網站報名時，選填本申請表，並上傳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考試報名截止日(5月27日)前3個月內開立】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等證明文件。

※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100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初試、複試（複試成績之複查僅限複試成績）各以1次為限。</p> <p>二、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請.....勿.....撕.....開.....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p>初試：</p> <p><input type="checkbox"/>作文原始成績：複查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教育專業科目原始成績：複查結果：</p> <p>複試：</p> <p><input type="checkbox"/>教學演示原始成績：複查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口試原始成績：複查結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p>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
申請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向貴校申請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成績複查，茲委託_____（關係：_____）全權處理申請成績複查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成績複查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國立嘉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_____（簽名）

身分證號：_____

電 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簽名）

身分證號：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法令節錄】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訂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16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18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14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15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20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20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27條第一項規訂之限制；非屬依第20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14條或第15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21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13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訂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訂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